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logo for SINGAMAS, featuring the word "SINGAMAS" in a bold, red, sans-serif font. The text is centered between two horizontal blue bars, one above and one below.

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

SINGAMAS CONTAINER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6)

按上市規則第 13.18 條規定作出之披露

董事會欣然宣布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與 MLABs、MLAs 及其他財務機構訂立為期三年之該融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可獲取一筆 270,000,000 美元的定期貸款，其目的(a)首先提供資金作為償還全部現有貸款;及(b)一旦現有貸款已全額償還，則為本集團集裝箱製造業務的資本支出提供融資。根據該融資協議，本公司已向貸款人承諾，張氏家族須維持於本集團任何成員之管理控制。

本公告乃遵照上市規則第 13.18 條之披露規定而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布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與 MLABs、MLAs 及其他財務機構訂立為期三年之該融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可獲取一筆 270,000,000 美元的定期貸款，其目的(a)首先提供資金作為償還全部現有貸款;及(b)一旦現有貸款已全額償還，則為本集團集裝箱製造業務的資本支出提供融資。

該融資協議之條件包括張氏家族(即張松聲先生及其家族成員)須維持於本集團任何成員之管理控制。違反上述條件將會根據該融資協議構成一項提前還款事項。倘發生該提前還款事項，該額度項下所有未償還之款項或會即時到期，並須即時償還。

張松聲先生為本公司之主席兼首席行政總監，並為執行董事，張朝聲先生(即張松聲先生之兄長)則為執行董事。截至本公告之日期，太平船務持有本公司普通股份共 993,825,345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約 41.12%，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太平船務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太平船務是一家由張氏家族所控制的公司。

本公司將繼續遵守其於上市規則下的持續披露責任，直至該等責任獲解除為止。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16)，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港交所上市及買賣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貸款」	指 根據(其中包括)本公司(作為借款人)、三菱東京 UFJ 銀行(作為協調行)、三菱東京 UFJ 銀行香港分行(作為代理人)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簽訂之融資協議向本公司提供 310,000,000 美元定期貸款融資; 以及(b)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融資協議，盤谷銀行向本公司提供 40,000,000 美元雙邊融資
「該額度」	指 本公司可就該融資協議項下獲取合共 270,000,000 美元之定期貸款額度
「該融資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借款人)、MLABs、MLAs 及其他財務機構(作為貸款人)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就該額度所訂立之融資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控制」	指 就實體而言，有權直接或間接地(a)委任或罷免該實體所有或大多數董事或其他同級人員；或(b)在經營及財務政策方面向該實體給予指示

「MLAs」	指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盤谷銀行香港分行、星展銀行有限公司、大華銀行有限公司和集友銀行有限公司作為受託牽頭安排行
「MLABs」	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作為受託牽頭安排行及賬簿管理人
「太平船務」	指 太平船務有限公司，一間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張氏家族」	指 張松聲先生及其家族成員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份比

承董事會命
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監
張松聲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當日之董事會成員如下：張松聲先生、陳國樑先生、張朝聲先生及鍾佩琮女士為執行董事，關錦權先生及陳楚基先生為非執行董事，鄭輔國先生、劉可傑先生、王家泰先生及楊岳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